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石环行罚〔2023〕15号

石城县大由乡亿达猪厂：

社会信用代码：92360735MAC04PXJ4E

地址：赣州市石城县大由乡濯龙村马面排组

经营者：陈长青

我局于2023年5月9日对你猪厂进行了调查，调查发现你猪厂内部连接集污池与猪栏舍的1条PVC材质粪污输送管道断裂，养殖污水自管道断裂处泄漏并排入猪厂外部西侧小溪，执法人员对你猪厂排放环境的养殖污水采集了水样，采集的水样经委托江西省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0223020051009），检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1780mg/L、氨氮298mg/L、总磷41.2mg/L、总氮891mg/L、悬浮物68mg/L、粪大肠菌群17000MPN/L、pH值7.8”，检测结果显示，你猪厂排放环境的养殖污水污染物浓度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排放限值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超标3.45倍、氨氮超标2.725倍、总磷超标4.15倍、粪大肠菌群数超标0.7倍。

以上事实，有你猪厂现场负责人陈长青于2023年5月9日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采样取证登记表》、江西省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0223020051009）等证据为凭。

你猪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

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2023年5月29日，我局向你猪厂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石环罚告字〔2023〕10号），告知你猪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猪厂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猪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以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细化规定：常年存栏量为1500头以上猪、9万羽以上的鸡（鸭）和300头以上牛的畜禽养殖场，处以3万-5万罚款。我局决定责令你猪厂立即停止向环境排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生猪养殖污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猪厂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 32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元整)。

限你猪厂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等银行足额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猪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